

銓審請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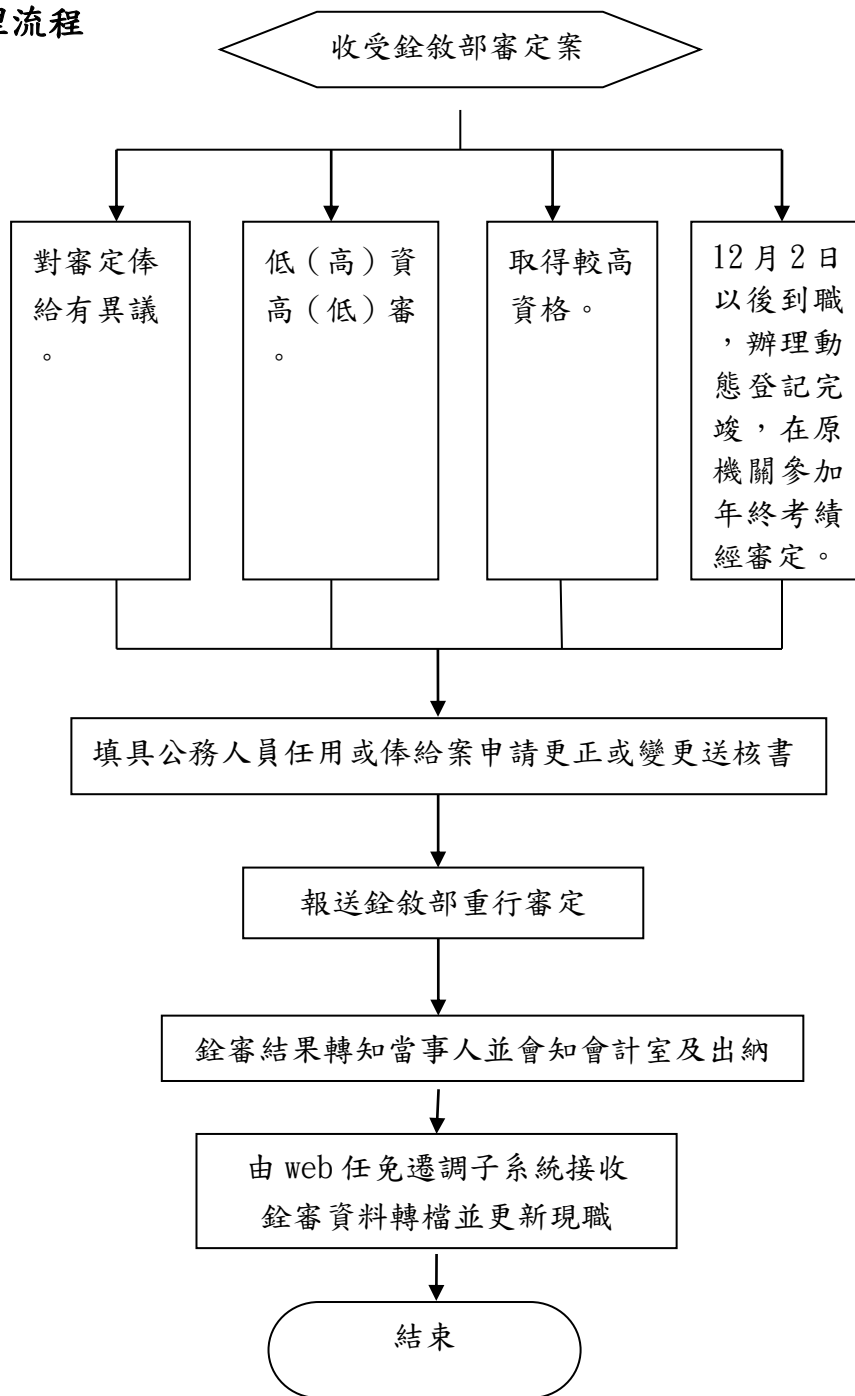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重行審定

一、項目編號

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公務人員任用法
- (二)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
- (三)公務人員俸給法
- (四)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

三、處理流程



四、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

(一)作業程序說明

1. 銓敘部銓敘審定案具有重行審定原因時。
2. 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。
3. 報送銓敘部重行審定。
4. 轉知並會知會計室及出納。
5. 由 web 任免遷調子系統接收銓審資料轉檔並更新現職。

(二)控制重點

1. 下列情形應辦理重行審定案件：
 - (1)對審定俸給有異議。
 - (2)低(高)資高(低)審。
 - (3)取得較高資格。
 - (4)12月2日以後到職，辦理動態登記完竣，在原機關參加年終考績經審定。
2. 應檢附重行審定相關證據或資料。
3. 公務人員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，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，如原審定並無不符時，應予以釋疑，避免公文往返。

五、使用表單

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

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 人事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 重行審定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| 檢查重點 | 自行檢查情形 | | 檢查情形說明 |
|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| 符合 | 未符合 | |
| 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 | | | |
| 二、重行審定作業 (一)檢視是否為辦理重行審定之案件。 (二)送核書申請更正或變更日期填寫是否正確。 (三)服務機關是否填具擬議更正或變更意見。 (四)相關重行審定證件是否備齊。 | | | |
| 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 | | | |

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